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19-07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赵春霞女士、封雪女士、苏红女士、柏亮先生、李鑫先生、孟繁琪先生、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潘祎女士、韩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赵春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春霞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封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封雪女士在公司继续担任总经理职务。

苏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苏红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柏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柏亮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李鑫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孟繁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孟繁琪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潘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潘祎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韩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韩佳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春霞女士、封雪女士、苏红女士、柏亮先生、李鑫先生、孟繁琪先生、潘祎女士、韩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规定人数，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赵春霞女士、封雪女士、苏红女士、柏亮先生、李鑫先生、孟繁琪先生、潘祎女士、韩佳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赵春霞女士、封雪女士、苏红女士、柏亮先生、李鑫先生、孟繁琪先生、潘祎女士、韩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向赵春霞女士、封雪女士、苏红女士、柏亮先生、李鑫先生、孟繁琪先生、潘祎女士、韩佳女士在任期内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监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16%）提名王春江先生、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陈仙云女士、王建女士、吴彦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孔祥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刘苑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13.86%）提名汪小康先生、曹学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高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东方恒正及上海睿鸷共计提名 8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补选将从以上 8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差额选举 6 位非独立董事。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陶宝山先生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055《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本次补选 1 位独立董事。

东方恒正及上海睿鸷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位，本次监事补选将从以上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等额选举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次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赵春霞女士、封雪女士、苏红女士、柏亮先生、李鑫先生、孟繁琪先生、潘祎女士、韩佳女士的《辞职报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的独立意见；

3、《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春江，男，汉族，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学位。

王春江先生，2007 年 -2011 年 6 月，微软有限公司从事产品设计及项目管理工作；2011 年 9 月至今，任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融资，研究决策公司发展路线，规划公司产品。

王春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杜欣，男，汉族，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

2005 年 8 月 -2011 年 7 月，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2 年 8 月 -2017 年 1 月，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2 月至今，网卓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至今，知卓安妮（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管理合伙人。

杜欣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赵玉华，男，汉族，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在读。

赵玉华先生，2004 年 -2006 年，担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开发、测试工程师；2006 年 -2014 年，担任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法人、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上海易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赵玉华先生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仙云，女，汉族，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陈仙云女士，2013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5 年 5 月 -2016 年 3 月，北京泛鹏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至今，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在此之前在普华永道中国及英国办公室有超过 12 年的审计工作经历。

陈仙云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建，女，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毕业。

王建女士，1998 年 -2008 年，就职于唐山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 年 -2014 年，就职于九秒闪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5 年就职于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行政总监。

王建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吴彦博，男，汉族，1987 年 10 月出生，北京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2010 年就读于北京语言大学。

吴彦博先生，2016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康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吴彦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汪小康，男，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 MBA。

汪小康先生是国内著名的新零售专家，电商专家，曾先后在武商集团、凌云科技集团、天猫爱蜂潮、搜房网、居然之家、左右家私工作过。2000-2011 曾担任凌云科技集团的办公室主任和分公司总经理，2011-2012 天猫爱蜂潮副总裁与 COO，2012-2015 北京居然之家电商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裁，2015 搜房控股集团副总裁，2016-2018 深圳左右家私公司总裁等职务；为云顶会俱乐部创始会员之一，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创新技术中心特聘专家等；目前为建信华信股权投资公司的董事创始合伙人，从事投资、顾问等工作。

汪小康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曹学锋，男，汉族，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

曹学锋先生，2009 年起，在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资深架构师；2016 年起，担任杭州数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 CEO。

曹学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孔祥婷，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5 年至今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研究员。

孔祥婷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陶宝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孔祥婷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苑，女，199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苑女士，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卓卷教育人事行政主管；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清控紫荆(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部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永兴速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刘苑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高鹏，男，汉族，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毕业。

高鹏先生，2011 年 -2014 年，成立秦皇岛市联科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2015 年 -2018 年，任天津将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

高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19-07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3:00 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等有关事项。

一、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向公司董事会发来的《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东方恒正提名王春江先生、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陈仙云女士、王建女士、吴彦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孔祥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刘苑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海睿鸷提名汪小康先生、曹学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高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5）。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东方恒正持有公司 22,400,000 股股票，上海睿鸷持有公司 19,400,000 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不变。现将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9 年 9 月 27 日（周五）下午 13：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2019 年 9 月 26 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5：00。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24 日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19 年 9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服装业务的议案》；

3、《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提名孔祥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提名王春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 提名杜欣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 提名赵玉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 提名陈仙云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 提名王建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 提名吴彦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 提名汪小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 提名曹学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 提名刘苑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 提名高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服装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提名孔祥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 为差额选举，提案 5 位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4.01	提名王春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提名杜欣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提名赵玉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提名陈仙云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提名王建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提名吴彦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7	提名汪小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8	提名曹学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5.01	提名刘苑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提名高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00 一下午 16：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7 楼公司会议室。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传真号码：（0571）87837827

联　系　人：潘闪闪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7 楼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3、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会登记表。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为“步森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服装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提名孔祥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 为差额选举，提案 5 位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4.01	提名王春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提名杜欣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提名赵玉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提名陈仙云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提名王建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提名吴彦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7	提名汪小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8	提名曹学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5.01	提名刘苑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提名高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公司出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服装业务的议案			
3	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提名孔祥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 为差额选举，提案 5 位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4.01	提名王春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提名杜欣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提名赵玉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提名陈仙云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提名王建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提名吴彦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7	提名汪小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8	提名曹学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5.01	提名刘苑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提名高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__ 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_____　　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____　　_ _

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　　__　　____

委托日期：____ _____ ______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票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是否本人参加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09 月 15 日—2019 年 0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0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09 月 15 日 15:00 至 2019 年 09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12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丁泽成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09 月 09 日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 1,339,996,498 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 33,014,235 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06,982,263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合计持有股份 773,435,6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77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6 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69,493,0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75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42,5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078,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150,4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631%；反对 285,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369%；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2,793,6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479%；反对 28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5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9-05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9 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1,128,6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05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753,8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303%。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3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43,882,4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356%。其中，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含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 24 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6,761,5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9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42,178,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2%；反对票 853,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票 850,8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25,057,5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25%；反对票 853,2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82%；弃权票 850,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93%。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9-0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振强、王铮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19-03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96,135 百万元、人民币 17,384 百万元及人民币 81,977 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机动车辆险	166,876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5,656
农险	25,709
责任险	19,178
企业财产险	10,998
信用保证险	15,741
货运险	2,730
其他险种	9,247
合计	296,13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长险首年	4,866
趸交	416
期交首年	4,450
期交续期	1,857
短期险	10,661
合计	17,38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长险首年	43,569
趸交	27,346
期交首年	16,223
期交续期	36,169
短期险	2,239
合计	81,977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 2018-06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房产”）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参加了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挂牌出让活动，根据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相关通知，商城房产以 307,580 万元成为义乌市稠城街道车站 01、02、03 地块（以下简称“标的地块”）的竞得入选人，尚需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标的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容积率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规划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义乌市稠城街道车站 01、02、03 地块	100516.69	商服、住宅用地、公园与绿地	2.0-2.3	304,580	91,380	15-20	≥36	≤80 米

截至目前，商城房产正在进行资格审核相关工作，尚未与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商城房产尚未实际取得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虽然商城房产正在积极进行资格审核相关工作，但仍然存在因逾期未提交资格审核材料、逾期未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逾期未签订成交确认书及未通过资格审核等因素，导致商城房产最终无法取得标的地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 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1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 2019 — 06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辽宁证监局、辽宁上市公司协会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 年度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入“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 14:30 至 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